

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我局努力营造内和外顺的工作环境。紧紧围绕县局中心工作，积极捕捉服务发展和监管执法中的新措施、新经验，积极宣传工作，让领导知晓，使社会了解，树立了良好形象，优化了执法环境。在宝丰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159条、系统内部业务网站更新图文信息163条，在公众号发表文章170篇、美篇200篇，发布红头文件114件、内部明电87篇，各类媒体采纳信息、新闻报道共计203次。

(二) 依法申请公开情况：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2021年初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《政务公开工作重点》《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同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了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任务分解，做到了对政务工作的组织保障。在平时的工作中通过日常检查、自查等方式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进一步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(四) 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县市场监管局公布的每一条政务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人、主管领导等多方审核，在确定无误后方可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公布的每一项政务信息准确可靠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极度重要的工作，每季度局党组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每季度对各相关股室报送公开事项进行排名统计，进行公开通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0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3		
行政强制	11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(四) 无法提供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是在公开渠道的多样性、信息公开深度和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。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健全信息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，及时公开重点监督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抽查结果，重点行业、区域的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，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等信息。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、虚假广告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公开力度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，更好的服务发展和改善民生。

三是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开展政策解读工作，健全政策文件解读机制和转载机制，持续做好重要政策信息的转载和发布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